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萧友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萧友琳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64149093

传真：

邮编：330000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

道 1807 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

创意产业园区 B 栋 106

编制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64149093

传真：

邮编：330000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

大道 1807 号南昌世界之窗

科技创意产业园区 B 栋 1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05-1、106、110、111、112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万元	比例	4.14%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35.5万元	比例	5.0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2月1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3月1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8月29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p>				

	<p>11月7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7)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9月17日修正)；</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p> <p>(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18年)；</p> <p>(2))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监督[2018]第004号)；</p> <p>四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p> <p>(2)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湖环监督[2018]第004号《关于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p>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SS、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其它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8 12/524-2014)中标准; 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盐酸雾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 二噁英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 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TP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四氯化碳	0.03				
大气污染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8 12/524-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VOCs	80	15	1.0	2.0	
《大气污染	污染物	最高允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 二级标准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标准	放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2.6 (0.13*)	0.2
		硫酸雾	45	15	1.5 (0.75*)	1.2
		苯	12	15	0.5 (0.25*)	0.4
		甲苯	40	15	3.1 (1.55*)	2.4
		二甲苯	70	15	1.0 (0.5*)	1.5
		甲醇	190	15	3.1 (2.55*)	12
	北京市地方 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11/501- 2007)	二噁英类	0.1ng-TE Q/m ³	/	/	/
噪声	(GB12348- 2008) 2类标 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p>*注：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经现场勘查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条件，因此括号内为折算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速率限值。</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 B 栋 105-1、106、110、111、112。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 115° 57'25.99", N 28° 40'54.55"。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设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主要进行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8 年 2 月 1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以湖环监督[2018]第 00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竣工，现仅处于二噁英实验室试运行阶段，其他常规实验室待资质批准后投入试运行，核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可知，本项目暂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二噁英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其他常规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必须另行申报环保验收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二噁英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包括辅助工程等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建设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 B 栋 105-1、106、110、111、112。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 115° 57'25.99"，N 28° 40'54.55"。总建筑面积：1165.52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5.52m²。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仪器设备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样品管理室、气瓶室、药品试剂室、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项目主要进行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仪器设备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样品管理室、气瓶室、药品试剂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配套	设办公区、档案室、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负压通风排气系统；经收集后的气体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低浓度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振动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专用收集点；含重金属测量实验废水与高浓度实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环评阶段台(套)数	实际建设台(套)数	变化情况
1	高分辨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二噁英测定	1	1	无变化

2	六孔式加热器	二噁英前处理	3	4	+1
3	氮气吹扫装置	二噁英前处理	2	4	+2
4	旋蒸蒸发器	二噁英前处理	1	6	+5
5	抗强化学腐蚀真空泵	二噁英前处理	1	6	+5
6	纯水系统	蒸馏水及超纯水制备	1	1	无变化
7	净水机	纯净水制备	1	1	无变化
8	冷水机	冷却循环水	3	3	无变化
9	稳压器	Ms 用稳压	1	1	无变化
10	烘箱	二噁英前处理加热	3	3	无变化
11	精密天平	二噁英前处理称重	2	2	无变化
12	收样冰箱	二噁英样品存放	5	1	-4
13	烟气分析仪	二噁英采样	1	4	+3
14	废气采样器	二噁英采样	1	5	+4
15	空气采样器	二噁英采样	3	16	+13
16	干式气体流量计	二噁英采样	1	0	-1
17	空盒气压表	二噁英采样	1	7	+6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0	红外测油仪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1	FiveGo 便携式电导率仪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2	pH 计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3	加热磁力搅拌器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4	无油真空泵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5	恒温恒湿箱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6	除湿机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7	硫化物酸化吹气装置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28	精密天平	常规项分析	2	2	无变化
29	不锈钢立式灭菌器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0	不锈钢手提式灭菌器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1	微生物培养箱	常规项分析	2	2	无变化
32	生化培养箱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3	生物安全柜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常规项分析	2	2	无变化
35	箱式电阻箱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6	电热板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7	电热恒温水浴锅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8	COD 消解仪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39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常规项分析	2	2	无变化
40	台式高速离心机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41	高速智能摇摆粉碎机	常规项分析	1	1	无变化
----	-----------	-------	---	---	-----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1 套低浓度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10	2
2	废气	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负压通风排气系统；经收集后的气体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10	28
3	噪声	减振、隔声等	1.5	0.5
4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综合利用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7.5	5
总计			29	3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05-1、106、110、111、112。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 115° 57'25.99"，N 28° 40'54.55"。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5，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3。

表 2-5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验收与环评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功能
空气 环境 声环境	淦家	约 300 户, 1000 人	东面	约 115m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江西科技学院商学院（蓝天学院）	约 10000 人	东面	约 280m	无变化	
	张渡村	约 120 户, 360 人	东面	约 375m	无变化	
	南洋花园社区	约 1000 户, 3000 人	东面	约 15m	无变化	
	南苑小区	约 300 户, 1000 人	南面	约 80m	无变化	
	青山湖文化广场	约 550 人 (商业休闲为主)	北面	约 105m	无变化	
	文化创意大厦	约 450 人(办公为主)	西面	约 230m	无变化	

	江西省艺术中心 (天幕影城)	约 500 人 (休闲娱乐为主)	西面	约 215m	无变化	
	北京东路社区	约 250 户, 800 人	西面	约 510m	无变化	
	豫泉香苑	约 150 户, 500 人	西面	约 455m	无变化	
	安北社区	约 1000 户, 3000 人	西面	约 910m	无变化	
	旭日家园	约 120 户, 360 人	北面	约 730m	无变化	
	何家	约 100 户, 300 人	北面	约 490m	无变化	
	怡兰苑	约 200 户, 600 人	北面	约 430m	无变化	
	青山湖区政府	约 100 人	北面	约 415m	无变化	
	青春家园	约 250 户, 800 人	北面	约 390m	无变化	
	梁万	约 300 户, 360 人	北面	约 600m	无变化	
水环境	赣江	西北	6km	大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中发现,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内容、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仅有部分器材台数因前期估算误差发生部分更改,并未涉及项目性质、内容及规模的改变**。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大类中的小类“107 专业实验室”中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以外的“其它”实验室; 新建项目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大类中的小类“107 专业实验室”中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以外的“其它”实验室;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建筑面积 1165.52m ² ; 主要进行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	建筑面积 1165.52m ² ; 主要进行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	无	无变化

	检测。	振动的检测。		
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05-1、106、110、111、112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05-1、106、110、111、112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二噁英实验室：预处理-萃取-浓缩-净化-氮吹转移-上机检测	二噁英实验室：预处理-萃取-浓缩-净化-氮吹转移-上机检测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低浓度实验室废水精处理（活性炭吸附+调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进入雨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低浓度实验室废水精处理（活性炭吸附+调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进入雨水管网。	无 无变化
	废气	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空排放。	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空排放。	无 无变化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 无变化
<p>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p>				

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内容等不涉及变化内容，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故判定本项目为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及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变化情况
1	水质	1.1	二噁英类	不变
		1.2	除二噁英类的其它指标，水温、pH、臭和味、磷酸盐、色度、电导率、溶解氧、矿化度、透明度、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挥发酚、高锰酸钾指数、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硝酸盐氮、生化需氧量、亚硝酸盐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浊度、溶解性固体、硫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六价铬、总铬、铜、铅、镉、锌、铁、锰、镍、碱度、酸度、总汞、硒、砷、流量、悬浮物、细菌总数、粪大肠杆菌群、总残渣、全盐量、游离氯和总氯、氰化物、钙、镁、钾、钠、铋、锑、总大肠菌群等指标	不变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1	二噁英类	不变
		2.2	除二噁英类的其它指标，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烟尘、甲醛、氯气、酚类、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铬酸雾、硫化氢、硫酸雾、总烃、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油烟、氟化物、氨、汞、砷、铅、镉等指标	不变
3	固体废物	3.1	二噁英类	不变
		3.2	除二噁英类的其它指标，铍、总铬、钡、锌、铜、镍等指标	不变
4	土壤、底泥和沉积物	4.1	二噁英类	不变
		4.2	除二噁英类的其它指标，干物和水份、pH值、有机质、六价铬、阳离子交换量、氟化物、总磷、水溶性盐总量、氯离子、氰化物和总氰化物、镉、砷、硒、铋、铍、总铬、钡、汞、铅、锌、铜、铬、镍等指标	不变
5	噪声和振动	5.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厂界噪声、城市区域噪声等	不变

表 2-7 原辅材料（二噁英类检测）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	------	--------	------	------

1	浓硫酸	20 瓶, 50L	20 瓶, 50L	不变
2	甲苯	360 瓶, 1440L	360 瓶, 1440L	不变
3	丙酮	300 瓶, 1200L	300 瓶, 1200L	不变
4	正己烷	260 瓶, 1040L	260 瓶, 1040L	不变
5	二氯甲烷	110 瓶, 440L	110 瓶, 440L	不变
6	环己烷	10 瓶, 40L	10 瓶, 40L	不变
7	甲醇	40 瓶, 160L	40 瓶, 160L	不变
8	无水硫酸钠	6 瓶, 6kg	6 瓶, 6kg	不变
9	酸性氧化铝	30g	30g	不变
10	石英砂	1.5kg	1.5kg	不变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室容器清洗及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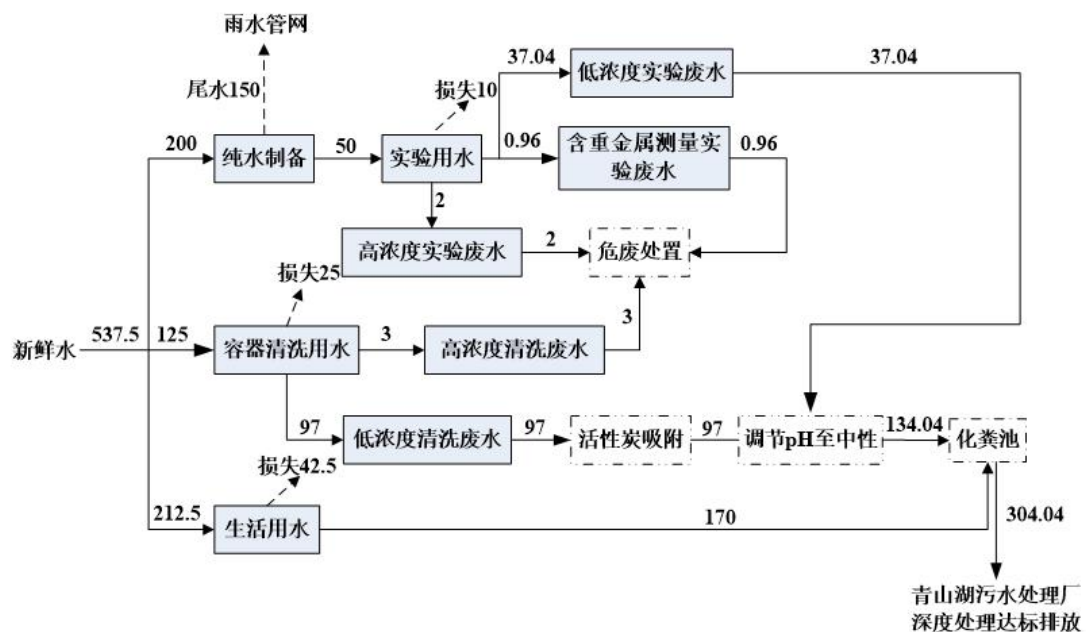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项目目前近二噁英实验室已投入试运营,其他常规实验室已建设完毕,但未投入运行,本次验收内容为二噁英实验室,因此本报告仅针对二噁英实验室进行描述。根据公司生产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二噁英实验室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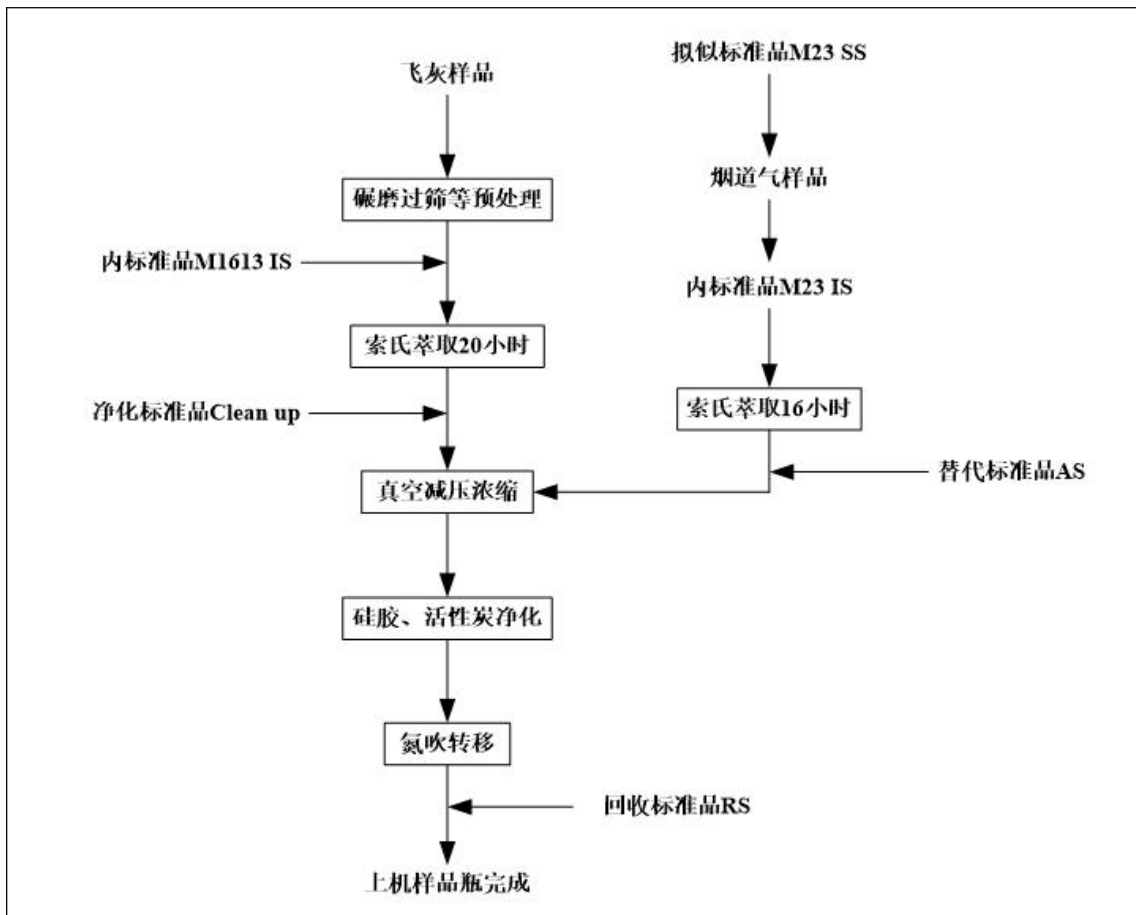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二噁英实验室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工艺流程说明：

依据不同的样品型态进行预处理；固态样品先进行干燥、破碎、研磨、再经过 2mm 筛网；水质、气则需先经过过滤装置过滤后收集泡棉及滤纸。

将经过预处理后的样品置入索氏萃取管底部，进行索氏萃取，经萃取后的萃取液经减压厚缩至近干后，并同时置换液样品的浓缩液，以二氯甲烷转一干净试管中，以氮气在室温缓缓吹至干，待进行分样及净化程序。净化后样品进行浓缩、氮吹，加入进样内标再转移至上机瓶，进行上机检测分析。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等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及二噁英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挥发的微量二噁英。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低浓度废水，低浓度实验室废水指实验过程中排放

的浓度较低的含普通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水、以及低浓度的实验器皿用自来水洗涤废水（二次以后自来水清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药品瓶，危险废物主要为高浓度实验室废水、废活性炭、实验室固废（化学品废弃容器，废玻璃器皿，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及废包装材料等）。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低浓度实验室废水，低浓度实验室废水指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浓度较低的含普通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水、以及低浓度的实验器皿用自来水洗涤废水（二次以后自来水清洗废水）。上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四氯化碳等，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四氯化碳	低浓度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	低浓度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低浓度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总共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pH调节装置、1个化粪池。项目低浓度实验废水先采用活性炭吸附+pH调节装置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具体位置见图3-1。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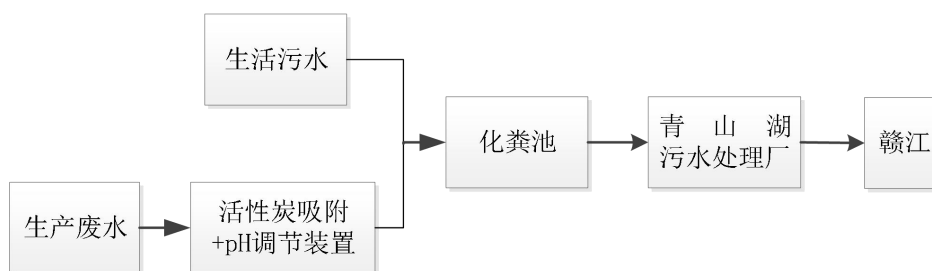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活性炭吸附+pH 调节装置



化粪池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实验室废气。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VOCs、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盐酸雾、二噁英类	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15m 高空排放；	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负压通风排气系统；经收集后的气体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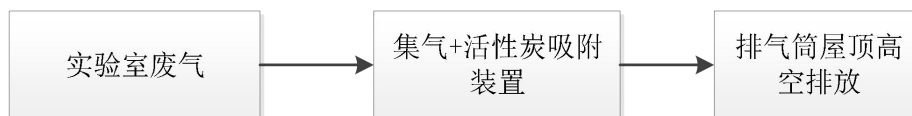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



建筑隔音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药品瓶，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置，不可回收部分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后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高浓度实验室废水、废活性炭、实验室固废（化学品废弃容器，废玻璃器皿，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及废包装材料等）。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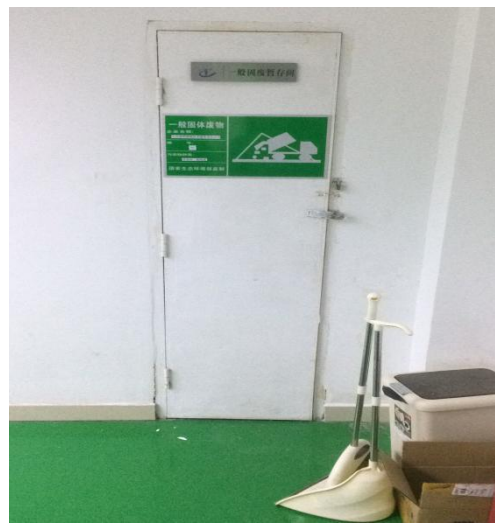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p>噪声排放源</p>	<p>一般固体废物仓库</p>
	
<p>危险废物仓库</p>	<p>危险废物仓库</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且本项目已获得南昌市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环境现状评价

- ①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②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园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产业园定位是以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集聚、以金融服务和管理培训为配套的一体化产业园区，本项目大体上可符合产业园区定位，园区有完善的给排水、电力、通讯、道路交通等，对本项目运营十分有利。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能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主体工程及部分附属设施已经建成，项目仅有实验室装修及环保设施的安裝及简单施工，无土建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二噁英检测等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根据实验类型的不同，样品前处理工艺的差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水蒸汽、二氧化碳、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氨、苯酚、汞化物、氟化物、硫化氢、硝酸雾、苯、铬酸雾、乙醇、甲苯、二甲苯、VOCs，另外还有二噁英实验过程挥发的微量二噁英类物质等；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仪器进样盘的位置均设置有方向排气罩，所有牵涉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通风橱或集气罩中进行，且实验过程实验区域门窗关闭，因此实验区可以近似为一个密闭环境，并且实验过程中试剂所挥发出来的气味甚微，并设有负压吸收+活性炭吸附后经屋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即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其它行业中限值要求；二噁英类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二噁英类相关标准；氨、硫化物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氨、苯酚、汞化物、氟化物、硫化氢、硝酸雾、苯、铬酸雾、乙醇、甲苯、二甲苯等其它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仅产生微量挥发，过程较短，挥发量较小，且为不连续排放，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有组织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四氯化碳、TP 等，项目低浓度实验废水先采用活性炭吸附+pH 调节装置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 pH、COD、BOD₅、SS、TP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在针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后，通过墙体的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针对可回收的废药瓶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的废药瓶及其他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并设置专用的收集装置和暂存场所，收集装置和暂存场所设有防渗、防风、防漏、防晒、防雨设施，收集后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入营运后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负压通风排气系统，项目废气经过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VOCs 能够达到参照执行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盐酸雾等能够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二噁英能够达到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等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低浓度废水，项目低浓度实验废水先采用活性炭吸附+pH 调节装置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SS、TP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

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药瓶可回收的交由原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的与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综上，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大气、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

7、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对于当地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只要能够切实有效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8、建议

(1) 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外排，避免造成环境纠纷问题。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并做好记录登记工作。

(3) 注意活性炭定期更换。

(4) 妥善储存和处置实验室危废，防止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5) 注意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人群健康。

(6) 实验化学用品妥善保管，设专人看管，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风化、防潮解、防曝光、防挥发，化学试剂的保存应根据其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和潮解性等不同化学性质进行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登记工作，做好实验室安全、消防工作。

(7) 建议定期对经高温高压灭菌后的微生物实验室高浓度废液、器皿抽检。

9、需要说明的问题

①建设项目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项目在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环保建设资金上要做到“专款专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批复意见

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项目生产。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租用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 B 号楼 1 层用于项目建设。项目东侧为南洋花园小区，南侧为南昌唐煌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西侧为嘉言妙语少年口才与主持培训基地，北侧为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5.52m²，主要建设内容：实验室区（合仪器设备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等），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工作，开展的业务范围为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质、土壤、底泥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项目主要设备：色谱质谱联用仪、六孔式加热器、氮气吹扫装置、旋蒸蒸发器、净水机、精密天平、采样器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滤膜，溶剂解析瓶，样品瓶，容量瓶，各种试剂等。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低浓度实验废水经处理（活性炭吸附+调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二噁英、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盐酸雾、VOCs等，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污（废）水监测剩余水样，实验废液（含清洗废水），固体检测废渣，废药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固废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

3、项目应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五)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3、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4、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SS、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盐酸雾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二噁英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指标: COD 考核量 0.05t/a, 控制量 0.02t/a; 氨氮考核量 0.006t/a, 控制量 0.003t/a。

5、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 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 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负压通风排气系统; 经收集后的气体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设备用房、实验室等配套负压通风排气系统; 经收集后的气体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低浓度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低浓度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器及场所;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器及场所;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合理布置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合理布置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排污口标识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噪声源等位置均设置了相应的规范化排污口标识。
总量控制	COD 考核量 0.05t/a, 控制量 0.02t/a; 氨氮考核量 0.006t/a, 控制量 0.00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其他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并组织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MBM-YQ-18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MBM-YQ-06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MBM-YQ-05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MBM-YQ-051	0.01m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Clarius 580)&MS(SQ8 T) MBM-YQ-076	0.4μg/L
二噁英类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法-高分辨质谱法》	高分辨气相色谱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DFS SN03156M 废气采样器 ESC C-5000 1965-D	/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Claruss 680)&MS(SQ8 T) MBM-YQ-178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MBM-YQ-181	0.9mg/m ³	氯化氢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BM-YQ-070	0.2mg/m ³	硫酸雾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Clarus 580 MBM-YQ-075	2mg/m ³	甲醇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MBM-YQ-160	/	厂界环境噪声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低浓度实验废水先采用活性炭吸附+调节 pH 至中性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赣江。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化粪池后的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考核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pH、SS、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四氯化碳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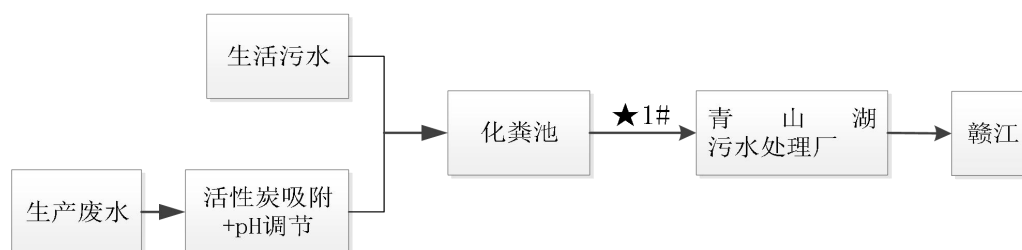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风管引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废气排气筒处理装置后设一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	二噁英类、VOCs、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甲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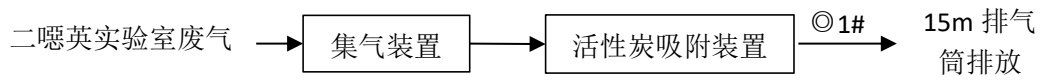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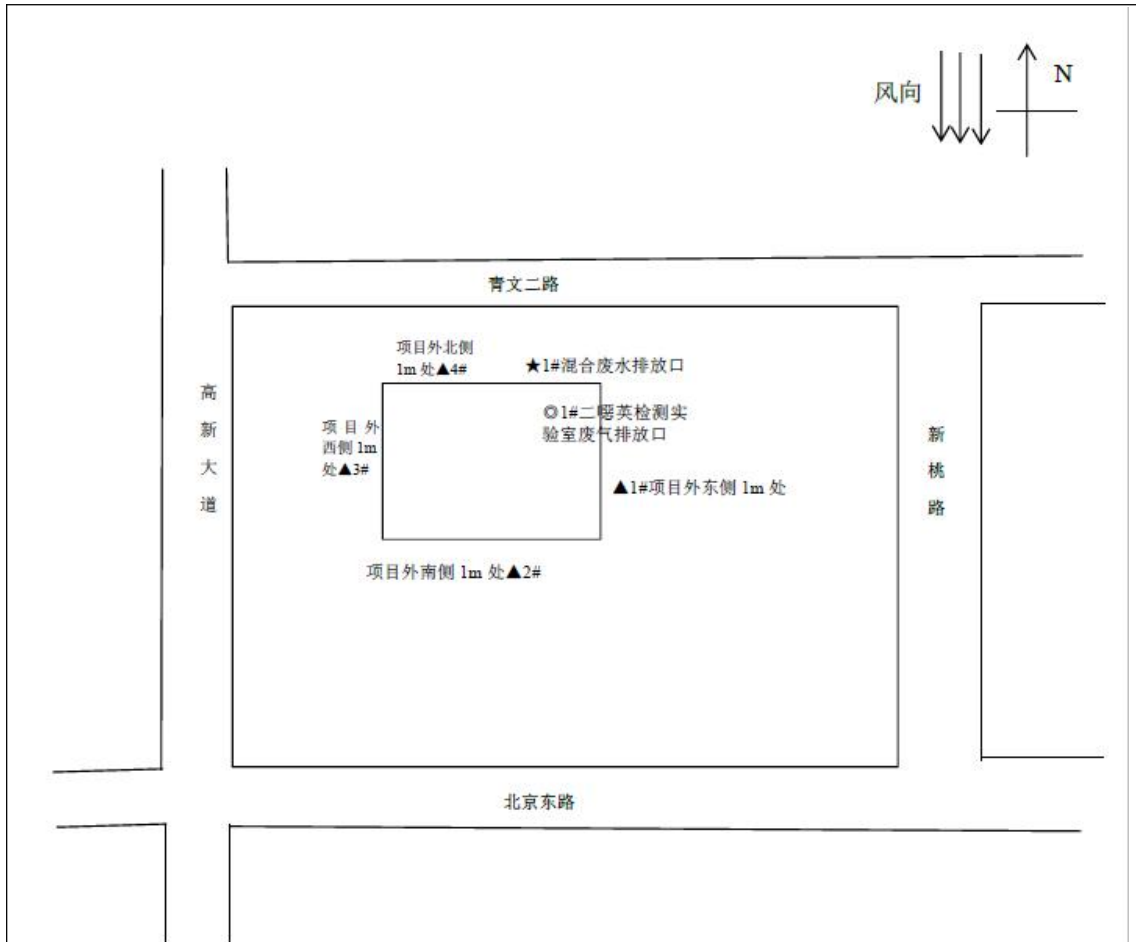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各厂界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外东侧 1m▲01#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项目外南侧 1m▲02#			
N3	项目外西侧 1m▲03#			
N4	项目外北侧 1m▲04#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6-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二噁英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正常生产、运行，具体证明见附件 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日期、频次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2019-10-18~2019-10-23							
	混合废水排放口★1#							
	2019-10-16				2019-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31	5.89	6.13	7.10	7.14	7.16	7.10	7.15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4	15	18	19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3	6.9	7.8	10.0	7.7	7.7	8.7
氨氮 (mg/L)	0.158	0.153	0.112	0.165	0.143	0.103	0.100	0.125
悬浮物 (mg/L)	6	3	4	5	8	5	4	5
总磷 (mg/L)	4.22	4.16	4.14	4.26	4.07	4.18	4.09	4.14
四氯化碳 (mg/L)	0.0026	0.0026	0.0025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活性炭吸附+pH 调节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活性炭吸附+pH 调节池、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TP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2019-10-16~2019-10-18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噁英检测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1#	挥发性有 机物总量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6.01	9.77×10 ⁻²
			第二次	16088	8.66	1.39×10 ⁻¹
			第三次	16253	10.8	1.76×10 ⁻¹
			平均值	/	8.49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7.74	1.29×10 ⁻¹
			第二次	16671	8.64	1.44×10 ⁻¹
			第三次	16440	9.86	1.62×10 ⁻¹
			平均值	/	8.75	
	氯化氢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4.17	6.78×10 ⁻²
			第二次	16088	1.92	3.09×10 ⁻²
			第三次	16253	1.51	2.45×10 ⁻²
			平均值	/	2.53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2.54	4.24×10 ⁻²
			第二次	16671	1.41	2.35×10 ⁻²
			第三次	16440	1.92	3.16×10 ⁻²
			平均值	/	1.96	/
	硫酸雾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0.299	4.86×10 ⁻³
			第二次	16088	0.436	7.01×10 ⁻³
			第三次	16253	0.477	7.75×10 ⁻³
			平均值	/	0.404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0.188	3.14×10 ⁻³
			第二次	16671	0.586	9.77×10 ⁻³
			第三次	16440	0.234	3.85×10 ⁻³
			平均值	/	0.336	/
	苯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0.226	3.67×10 ⁻³
			第二次	16088	0.051	8.20×10 ⁻⁴
			第三次	16253	0.617	1.00×10 ⁻²
			平均值	/	0.298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0.338	5.64×10 ⁻³	
		第二次	16671	0.055	9.17×10 ⁻⁴	
		第三次	16440	0.051	8.38×10 ⁻⁴	
		平均值	/	0.148	/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2.03	3.30×10 ⁻²		
	第二次	16088	3.64	5.86×10 ⁻²		
	第三次	16253	4.99	8.11×10 ⁻²		

		2019-10-17	平均值	/	3.55	/	
			第一次	16677	2.43	4.05×10^{-2}	
			第二次	16671	3.02	5.03×10^{-2}	
			第三次	16440	4.16	6.84×10^{-2}	
			平均值	/	3.20		
	二甲苯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0.079	1.28×10^{-3}	
			第二次	16088	0.084	1.35×10^{-3}	
			第三次	16253	0.061	9.91×10^{-4}	
			平均值	/	0.075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0.346	5.77×10^{-3}	
			第二次	16671	0.052	8.67×10^{-4}	
			第三次	16440	0.065	1.07×10^{-3}	
			平均值	/	0.154	/	
		甲醇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2L	/
				第二次	16088	2L	/
	第三次			16253	2L	/	
	平均值			/	/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2L	/	
			第二次	16671	2L	/	
			第三次	16440	2L	/	
平均值			/	/	/		
二噁英类	2019-10-16	第一次	/	0.013ng-TEQm ³	/		
		第二次	/	0.012ng-TEQm ³	/		
		第三次	/	0.011ng-TEQm ³	/		
		平均值	/	0.012ng-TEQm ³	/		
	2019-10-17	第一次	/	0.011ng-TEQm ³	/		
		第二次	/	0.011ng-TEQm ³	/		
		第三次	/	0.013ng-TEQm ³	/		
		平均值	/	0.012ng-TEQm ³	/		

备注：注：“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由表 7-3 可知，营运期项目有组织实验室废气中 VOCs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它行业中限值要求；二噁英类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二噁英类相关标准；氯化氢、甲醇、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等其它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经纬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值 (dB)
项目外东侧 1m 处▲1#	生产噪声	N: 28°40'53" E: 115°57'26"	2019-10-16	昼间 (16: 44~16: 45)	46.8
				夜间 (22: 07~22: 08)	44.8
			2019-10-17	昼间 (14: 28~14: 29)	49.6
				夜间 (22: 00~22: 01)	43.5
项目外南侧 1m 处▲2#	生产噪声	N: 28°40'52" E: 115°57'24"	2019-10-16	昼间 (16: 47~16: 48)	53.2
				夜间 (22: 14~22: 15)	48.1
			2019-10-17	昼间 (14: 32~14: 33)	49.5
				夜间 (22: 05~22: 06)	49.6
项目外西侧 1m 处▲3#	生产噪声	N: 28°40'53" E: 115°57'23"	2019-10-16	昼间 (16: 49~16: 50)	57.7
				夜间 (22: 18~22: 19)	48.1
			2019-10-17	昼间 (14: 37~14: 38)	56.2
				夜间 (22: 11~22: 12)	48.9
项目外北侧 1m 处▲4#	生产噪声	N: 28°40'56" E: 115°57'25"	2019-10-16	昼间 (16: 54~16: 55)	55.1
				夜间 (22: 23~22: 24)	44.7
			2019-10-17	昼间 (14: 41~14: 42)	54.4
				夜间 (22: 16~22: 17)	47.5

从表 7-5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及废药瓶,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 针对可回收的废药瓶交由供应商回收, 不可回收的废药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8。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属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且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 项目生产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和 pH 调节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由于本项目区域的污水已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管网范围内，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另设总量控制，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此外，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考核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1日以湖环监督[2018]第004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低浓度废水。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pH调节装置处理实验室低浓度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活性炭吸附+pH调节装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COD、BOD₅、SS、TP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并最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二噁英检测等实验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屋顶15m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它行业中限值要求；二噁英类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二噁英类相关标准；氨、硫化物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氨、苯酚、汞化物、氟化物、硫化氢、硝酸雾、苯、铬酸雾、乙醇、甲苯、二甲苯等其它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可回收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危废协议。

5、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已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管网范围内，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另设总量控制，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此外，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考核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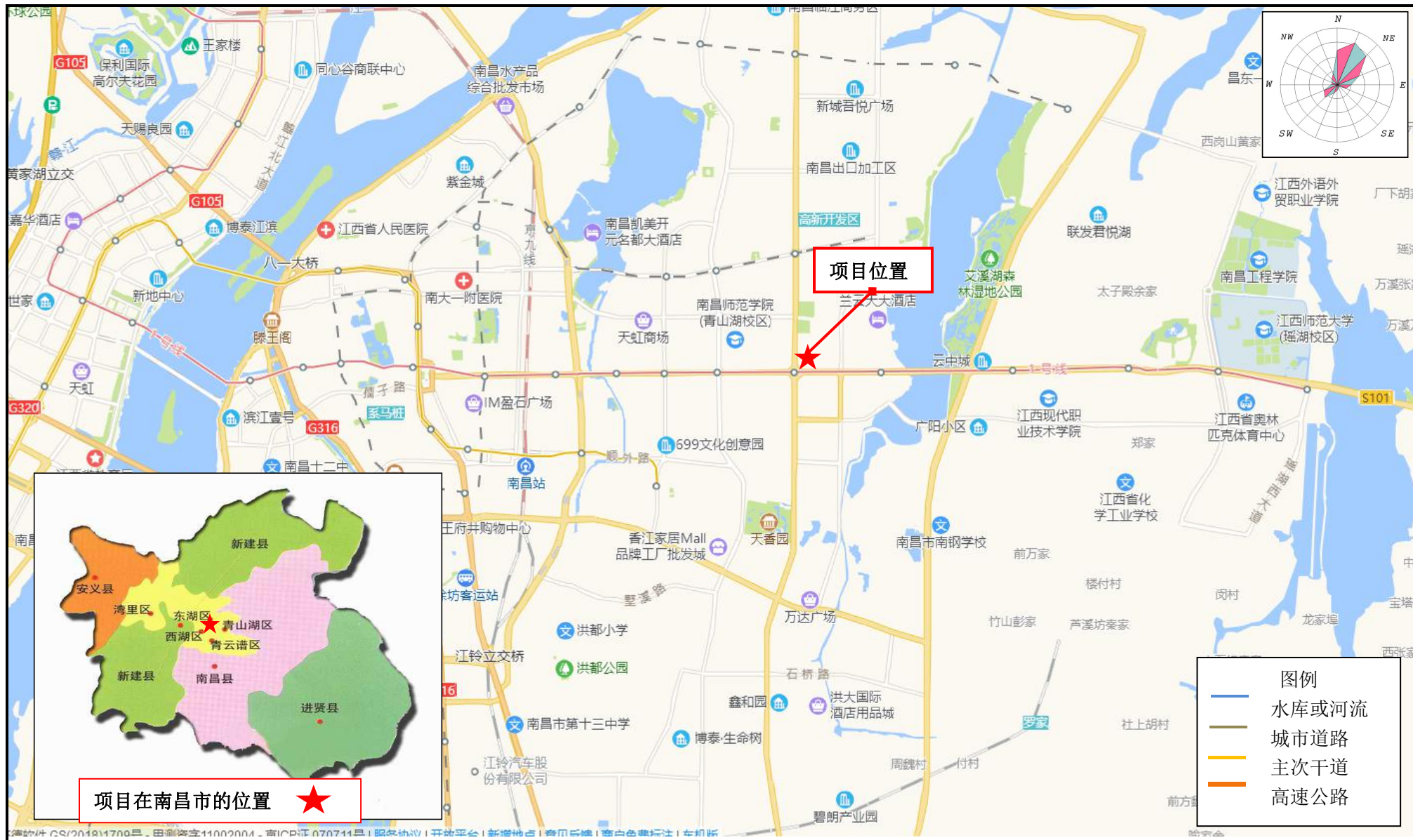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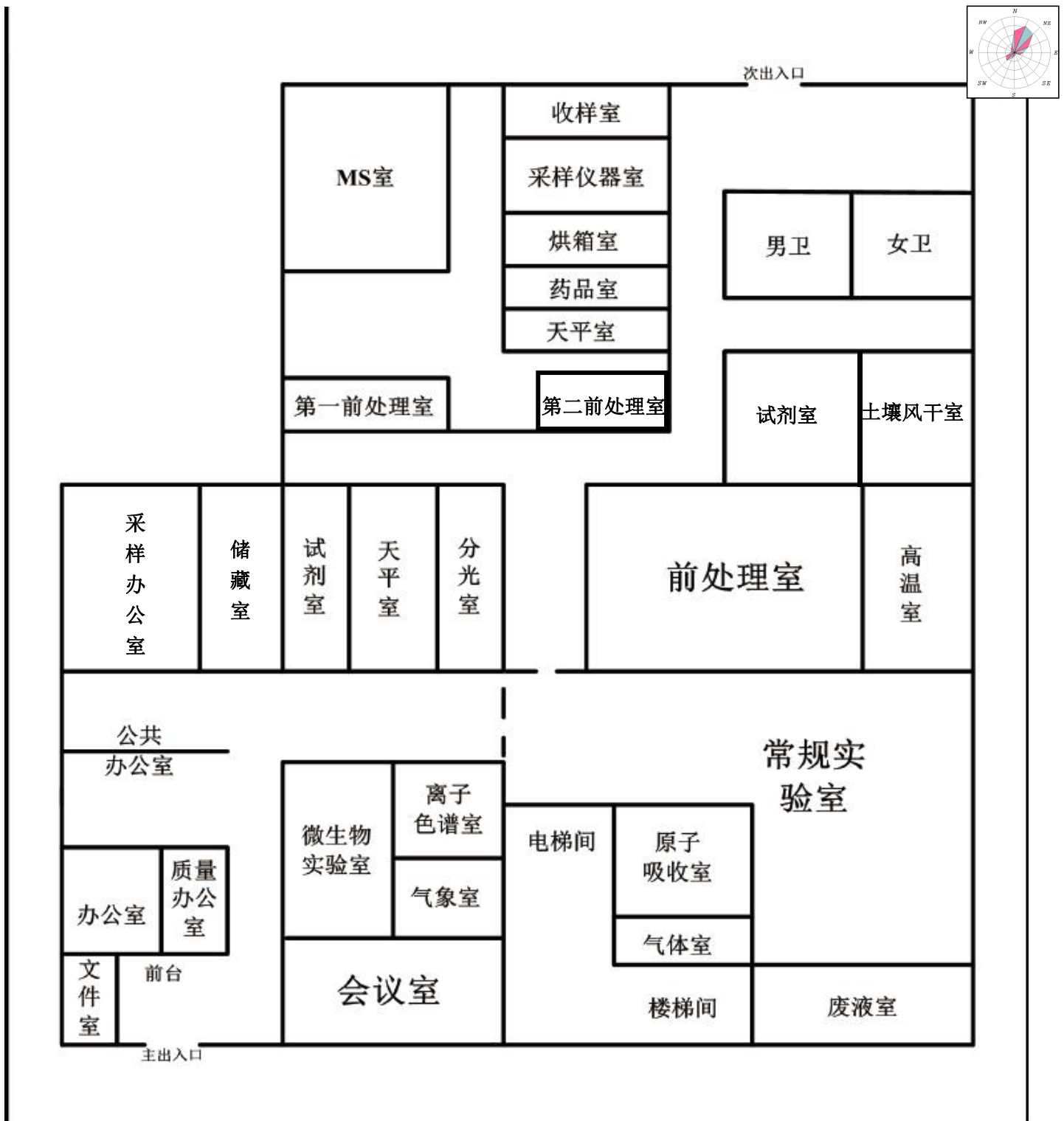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

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A11200887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JEU7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萧友琳</p> <p>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检测仪器、测量仪器、实验器材、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28日</p> <p>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28日至2046年06月27日</p> <p>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06</p>
--	---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6月 1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7-360111-74-03-011912），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2017年08月10日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统一项目代码		2017-360111-74-03-011912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111MA35JEU77W		
	单位地址	南昌高新大道1807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区B栋106	邮政编码	330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	5000000		
	法人代表	萧友琳	联系电话	8813297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江西省境内第一家二恶英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总占地面积1165.52平方米，建筑面积1165.52平方米，其中办公区240平方米，实验室925.52平方米。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资本金(万元)	7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6~2016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165.52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5.52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0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700	546.00	217	329	124	30

江西问鼎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XWD-2019-B106)

出租方(甲方): 江西问鼎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昌市高新大道1807号

签约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标的与期限

甲方将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江西问鼎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产业园 B 号楼 1 层 105-1、106、110、111、112 (见附图，含公摊)，建筑面积为 1165.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经营用途为：办公/经营，租期 肆 年，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止。

第二条：租赁费

2.1、本合同第一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501916 元(含税)。(大写 伍拾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包含：(1) 年租金¥453344 ；(2) 年物业管理费 ¥ 48572 ；(3) 其他费用 ¥ 无 元】，之后每年的租赁费在上一年租赁费的基础上递增 5%。即第二年的租赁费为：527012 元，第三年的租赁费为：553363 元，第四年的租赁费为：581031 元。

2.2、乙方按季度向甲方缴纳租赁费及物业费 (三个月一付)。

2.3、租赁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将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视为甲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赣江新区支行，户名：江西问鼎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帐号：14-313101040028399)。

2.4、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赁费，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的 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未付款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剩余租期内的应付费用，

2.5、乙方水、电费自理，每月查表后即支付。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并向乙方提供收据、总发票复印件和水电分割单。水费目前按每吨 3.5 元，电费每度 1.2 元收取。公用照明、公共用水等根据当月确定

的用量，按租赁面积对应分摊。发生供电、供水部门停水、停电、设备跳闸事项，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予积极维修。乙方逾期不交清水电费用，甲方将停止服务，如因此造成供电供水部门拉电停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对甲方和相关承租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2.6、乙方楼层含有电梯的，应按月缴纳分摊的电梯使用费（含电费）。

第三条：押金

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押金 108393 元（大写：拾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

3.2、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3、在乙方押金因被扣罚而减少时，乙方应在该事实发生三日内补足，否则视同乙方欠缴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的 5‰ 计收违约金。

3.4、本合同终止后，在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或无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自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4.1、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约定时间缴纳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逾期未缴按违约处理。

4.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所承租的房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若违法违规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乙方应遵守《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规约》，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

乙方若违反甲方的物业管理规定且拒不接受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5、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房屋用途，不得在所租房屋内设置员工宿舍，若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6、合同期间，乙方对装修改造后的房屋只享有使用权，并且随合同终止而停止享有使用权，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对所租房屋自费适当装修改造，但应将修改方案书面先报请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定并得到书面同意后实施，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竣工后一个月内必须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竣工图，以便存档。若因装修造成房屋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装修侵害了他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且拒不接受甲方劝阻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甲方可责令其停工并恢复原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8、甲方提供交付时现状条件下的房屋及设施，乙方入住后即视为认可。租赁期间，房屋的自然损坏及雨天渗漏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不承担乙方可能发生的损失，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经济损失。乙方自行装修改造部分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室内的灯泡、灯管、插座、门锁、门窗及玻璃门等易损件损坏，甲方可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乙方须支付材料费和工时费。

4.9、甲方提供房屋交付时现状条件下的消防设施，乙方在装修时负责按照自身项目的要求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并落实管理人员，同时做好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手续。乙方应做好自身防火、防盗、防漏、维修等工作。在所租房屋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有毒物资。凡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4.10、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及公共空间私自增定制热、制冷及其他非办公室用电设备，不得在商务楼公共部位和工作场所随意张贴布置广告招牌、堆放杂物及随意搭建、拉线、竖牌等，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处置、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1、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概不退还乙方已预付租金、物业费和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处置乙方承租的房屋。

4.12、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成立时，甲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在送达乙方办公室或张贴在乙方房门上或邮寄至乙方租赁房屋后即解除。

第五条：租赁期满约定

5.1、租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得以默示的方式延长租赁关系。甲方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续租条件（租赁金额、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年递增、履约保证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乙方应于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回复是否续租。若乙方在书面同意续租后又反悔，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甲方到期未收到乙方书面回复，则视同乙方不愿续租，甲方有权对该房屋另行出租，乙方对此无权干涉。

5.2、乙方若退租，应于合同期满后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相关退租手续。乙方退租时应保持房屋装潢的完好，房内装潢和固定设施不得拆除、移位或带走，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甲方在检查房屋及场地状况后确认无损坏存在，可办理乙方退租交接手续，并结清款项。若乙方未按期归还房屋及场地的，应按日租金及物业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从归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乙方实际归还房屋及场地之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同。

8.2、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首先应协商处理。协商无效时，可向本园区驻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必须按照合同保证金的额度赔偿守约方。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承租方法人代表个人为本合同的担保方，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湖环监督[2018]004号

关于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生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租用南昌世界

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号楼1层用于项目建设。项目东侧为南洋花园小区，南侧为南昌唐煌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西侧为嘉言妙语少年口才与主持培训基地，北侧为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筑面积1165.52m²，主要建设内容：实验室区（含仪器设备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等），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工作，开展的业务范围为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质、土壤、底泥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项目主要设备：色谱质谱联用仪、六孔式加热器、氮气吹扫装置、旋蒸蒸发仪、净水机、精密天平、采样器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滤膜，溶剂解析瓶，样品瓶，容量瓶，各种试剂等。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4.14%。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低浓度实验废水经处理（活性炭吸附+调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二噁英、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

盐酸雾、VOCs 等，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污（废）水监测剩余水样，实验废液（含清洗废水），固体检测废渣，废药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固废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

3、项目应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五）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盐酸雾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二噁英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指标：COD 考核量 0.05t/a，控制量 0.02t/a；氨氮考核量 0.006t/a，控制量 0.003t/a。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

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日



抄送：市环保局，京东镇政府，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5 无投诉申明

无投诉申明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位于南昌高新大道 1807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区 B 栋 105-1、106、110、111、112，自项目环评批复建设至今，未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特此申明！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6 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证明

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二噁英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正常生产、运行，特此证明。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5月1日

合同编号：19JXNCJX00169

甲方：【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检测样品 HW49 (900-041-49) 0.35 吨/年、废化学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4 吨/年、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2 吨/年、检测废渣 HW49 (900-047-49) 0.0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11MA35JEU77W】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 甲方收款地址、电话:【南昌高新大道 1807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区 B 栋 106 0791-88132690】

4) 甲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南昌长春支行 190233822541】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收件人为 林东毅，联系电话为 1376165374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 袁仙兰，联系电话为 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林东毅

收运联系人：林东毅

联系电话：13761653746

传 真：0791-85616616

邮 箱：2231473175@qq.com

财务联系人：董宏宇

联系电话：1894221755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江阶建

收运联系人：江阶建

联系电话：15270999650

传 真：0791-83850793

邮箱：jiangjiej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一、环、务、专、章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检测样品	HW49(900-041-49)	0.35吨	箱装	处置
2	废化学试剂瓶	HW49(900-041-49)	1.4吨	箱装	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2吨	袋装	处置
4	检测废渣	HW49(900-047-49)	0.05吨	桶装	处置
5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1.2吨	桶装	处置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JXNCJX0016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 计量	单位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 方
1	废检测样品	HW49(900-041-49)	/	0.35	吨	箱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2	废化学试剂瓶	HW49(900-041-49)	/	1.4	吨	箱装	处置	10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2	吨	袋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4	检测废渣	HW49(900-047-49)	/	0.05	吨	桶装	处置	15000	元/吨	甲方
5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	1.2	吨	桶装	处置	1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3645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4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5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JXNCJX0016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1日

附件三:

废物成分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甲苯	HW49(900-047-49)	1.25	瓶装	处置
2	丙酮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3	正己烷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4	环己烷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5	硫酸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6	甲醇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7	二氯甲烷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8	正壬烷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9	乙酸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0	三氯甲烷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1	氯化钾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2	氯化钠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3	氢氧化钠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4	硼氢化钾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5	乙酸钠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6	清洗废水	HW49(900-047-49)		瓶装	处置
17	固体检测剩余样品	HW49(900-041-49)	0.35	袋装	处置
18	污(废)水监测剩余水样	HW49(900-041-49)		瓶装	处置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企业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小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



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经理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人员。协助领导工作。

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活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境保护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须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条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的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资料和统计工作。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奖励和惩罚

第十一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9 应急预案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后的损失，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特制订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编制目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2、编制依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3、事故分级：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三级，即：严重、较严重、一般。

4、适用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及临近有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5、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和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以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和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污染源的发生，最大程度的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本公司部门之间协调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物资、人员和应急技术处理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应急快速有效。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1、为了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特成立预



防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职能职责：**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的工作人员及其直接领导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等第一责任人。一旦出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逐级汇报至指挥部负责人。指挥部负责人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性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和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三、环保设施组成及预防

1、**环保设施组成：**项目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pH 调节池、化粪池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及危险废物仓库等。

2、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主要是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排放的废气超标，废水超标或外溢，对周围人群造成污染，造成损失；火灾及燃爆等环境风险事故。

四、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获或者疏散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针对不同的可能污染故事，主要的应急技术处理措施如下：

①**环保设备运行故障：**发现运行异常或故障立即更换吸附剂检修设备运行，汇报上级并通知厂家售后服务部前来协助解决；必要时直接更换故障设备。

②**项目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堵塞，污水外溢：**组织环卫部门立即疏通管网设施，必要时采用抽污车运排污水。

5、**火灾及燃爆事故：**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尽快切断所有电源，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尽可能的将危险性降至最低。

五、应急处理报告程序



1、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有关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续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应急救援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其工作内容。

六、应急保障

1、建立应急指挥部，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联络畅通。

2、物资储备：污水管网及排烟系统疏通工具、消防灭火器材等等。

3、人力保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故后，能迅速主动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4、技术保障：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领导能迅速到位，为知会决策提供服务。

5、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预防常识，增强职工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6、加强环保事故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员工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7、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BM1908090-HJ

项目名称: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环境
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南昌
世界之窗科技创新产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9 栋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  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9 栋

邮政编码：330029

联系电话：0791-86178895

E - Mail : MBM668@126.com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浪华
被测单位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 科技创意产业园区		电话	15979157525
项目简介	受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对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监测。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点布设	废水:布设1个采样点;有组织废气:布设1个采样点;噪声:布设4个采样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混合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四氯化碳	2天,4次/天
有组织废气	◎1#	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甲醇	2天,3次/天
噪声	▲1#	项目外东侧1m处	生产噪声	2天,2次/天
	▲2#	项目外南侧1m处	生产噪声	2天,2次/天
	▲3#	项目外西侧1m处	生产噪声	2天,2次/天
	▲4#	项目外北侧1m处	生产噪声	2天,2次/天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混合废水排放口★1#	N: 28°40'55" E: 115°47'26"	2019-10-16	1908090-W-01-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1908090-W-01-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1908090-W-01-03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1908090-W-01-04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2019-10-17	1908090-W-01-05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1908090-W-01-06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1908090-W-01-07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1908090-W-01-08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续上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	N: 28°40'54" E: 115°57'26"	2019-10-16	1908090-A-01-01	吸附管/吸收液/滤筒/气袋、无破损
				1908090-A-01-02	吸附管/吸收液/滤筒/气袋、无破损
				1908090-A-01-03	吸附管/吸收液/滤筒/气袋、无破损
			2019-10-17	1908090-A-01-04	吸附管/吸收液/滤筒/气袋、无破损
				1908090-A-01-05	吸附管/吸收液/滤筒/气袋、无破损
				1908090-A-01-06	吸附管/吸收液/滤筒/气袋、无破损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MBM-YQ-18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MBM-YQ-06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MBM-YQ-05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MBM-YQ-051	0.01m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Clarius 580)&MS(SQ8 T) MBM-YQ-076	0.4μg/L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Clarius 680)&MS(SQ8 T) MBM-YQ-178	丙酮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续上表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Claruss 680)&MS(SQ8 T) MBM-YQ-178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MBM-YQ-181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BM-YQ-070	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Claruss 580 MBM-YQ-075	2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MBM-YQ-160	/	

四、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日期、频次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19-10-18~2019-10-23							
	混合废水排放口★1#							
	2019-10-16				2019-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31	5.89	6.13	7.10	7.14	7.16	7.10	7.15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4	15	18	19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3	6.9	7.8	10.0	7.7	7.7	8.7
氨氮 (mg/L)	0.158	0.153	0.112	0.165	0.143	0.103	0.100	0.125
悬浮物 (mg/L)	6	3	4	5	8	5	4	5
总磷 (mg/L)	4.22	4.16	4.14	4.26	4.07	4.18	4.09	4.14
四氯化碳 (mg/L)	0.0026	0.0026	0.0025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19-10-16~2019-10-18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噁英检测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1#	挥发性有 机物总量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6.01	9.77×10 ⁻²
			第二次	16088	8.66	1.39×10 ⁻¹
			第三次	16253	10.8	1.76×10 ⁻¹
			平均值	/	8.49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7.74	1.29×10 ⁻¹
			第二次	16671	8.64	1.44×10 ⁻¹
			第三次	16440	9.86	1.62×10 ⁻¹
			平均值	/	8.75	/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19-10-16~2019-10-18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噁英检测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1#	氯化氢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4.17	6.78×10 ⁻²
			第二次	16088	1.92	3.09×10 ⁻²
			第三次	16253	1.51	2.45×10 ⁻²
			平均值	/	2.53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2.54	4.24×10 ⁻²
			第二次	16671	1.41	2.35×10 ⁻²
			第三次	16440	1.92	3.16×10 ⁻²
			平均值	/	1.96	/
	硫酸雾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0.299	4.86×10 ⁻³
			第二次	16088	0.436	7.01×10 ⁻³
			第三次	16253	0.477	7.75×10 ⁻³
			平均值	/	0.404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0.188	3.14×10 ⁻³
			第二次	16671	0.586	9.77×10 ⁻³
			第三次	16440	0.234	3.85×10 ⁻³
			平均值	/	0.336	/
	苯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0.226	3.67×10 ⁻³
			第二次	16088	0.051	8.20×10 ⁻⁴
			第三次	16253	0.617	1.00×10 ⁻²
			平均值	/	0.298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0.338	5.64×10 ⁻³
			第二次	16671	0.055	9.17×10 ⁻⁴
			第三次	16440	0.051	8.38×10 ⁻⁴
			平均值	/	0.148	/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19-10-16~2019-10-18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噁英检测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1#	甲苯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2.03	3.30×10 ⁻²
			第二次	16088	3.64	5.86×10 ⁻²
			第三次	16253	4.99	8.11×10 ⁻²
			平均值	/	3.55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2.43	4.05×10 ⁻²
			第二次	16671	3.02	5.03×10 ⁻²
			第三次	16440	4.16	6.84×10 ⁻²
			平均值	/	3.20	/
	二甲苯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0.079	1.28×10 ⁻³
			第二次	16088	0.084	1.35×10 ⁻³
			第三次	16253	0.061	9.91×10 ⁻⁴
			平均值	/	0.075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0.346	5.77×10 ⁻³
			第二次	16671	0.052	8.67×10 ⁻⁴
			第三次	16440	0.065	1.07×10 ⁻³
			平均值	/	0.154	/
	甲醇	2019-10-16	第一次	16258	2L	/
			第二次	16088	2L	/
			第三次	16253	2L	/
			平均值	/	/	/
		2019-10-17	第一次	16677	2L	/
			第二次	16671	2L	/
			第三次	16440	2L	/
			平均值	/	/	/

注: “L”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经纬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项目外东侧 1m 处▲1#	生产噪声	N: 28°40'53" E: 115°57'26"	2019-10-16	昼间 (16: 44~16: 45)	46.8
				夜间 (22: 07~22: 08)	44.8
			2019-10-17	昼间 (14: 28~14: 29)	49.6
				夜间 (22: 00~22: 01)	43.5
项目外南侧 1m 处▲2#	生产噪声	N: 28°40'52" E: 115°57'24"	2019-10-16	昼间 (16: 47~16: 48)	53.2
				夜间 (22: 14~22: 15)	48.1
			2019-10-17	昼间 (14: 32~14: 33)	49.5
				夜间 (22: 05~22: 06)	49.6
项目外西侧 1m 处▲3#	生产噪声	N: 28°40'53" E: 115°57'23"	2019-10-16	昼间 (16: 49~16: 50)	57.7
				夜间 (22: 18~22: 19)	48.1
			2019-10-17	昼间 (14: 37~14: 38)	56.2
				夜间 (22: 11~22: 12)	48.9
项目外北侧 1m 处▲4#	生产噪声	N: 28°40'56" E: 115°57'25"	2019-10-16	昼间 (16: 54~16: 55)	55.1
				夜间 (22: 23~22: 24)	44.7
			2019-10-17	昼间 (14: 41~14: 42)	54.4
				夜间 (22: 16~22: 17)	47.5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1、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项目委托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傅淑新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19-10-16	多云	18	102.0	57	北	2.4
2019-10-17	多云	22	102.1	47	北	2.7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F19090032



191512340216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F19090032

委托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检测目的：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董记周

批准人 黄顺文

签发日期 2019.11.14

资质证书号：191512340216

邮箱：gaoyan02@gaoyangroup.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药谷研发平台区2号楼701室

邮编：250000

电话：0531-83181288

传真：0531-83191288

第 1 页，共 9 页

检测结果

受测单位: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B-106

采样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B-106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收样日期: 2019.10.24

检测日期: 2019.10.25~2019.11.05

主要仪器: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DFS SN03156M

废气采样器 ESC C-5000 1965-D

检测依据: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采样)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浓度 (ng-TEQ/m ³)	平均浓度 (ng-TEQ/m ³)
SDDF19102101		0.011	
SDDF19102102	F-01废气	0.013	0.012
SDDF19102103		0.012	
SDDF19102201		0.011	
SDDF19102202	F-01废气	0.011	0.011
SDDF19102203		0.011	

注:

1. 二噁英类同类换算见附录1。
2. 检测浓度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F19090032

附录1

(采样) 样品编号: SDDF19102101

采样日期: 2019.10.2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ng/m ³	实测浓度(ρ_S) ng/m ³	I-TEF /	毒性当量浓度 ng-TEQ/m ³
2,3,7,8-T ₄ CDD	0.0026	N.D.<0.0026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79	N.D.<0.0079	0.5	0.0020
1,2,3,4,7,8-H ₆ CDD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6,7,8-H ₆ CDD	0.0132	N.D.<0.0132	0.1	0.0007
1,2,3,7,8,9-H ₆ CDD	0.0132	N.D.<0.0132	0.1	0.0007
1,2,3,4,6,7,8-H ₇ CDD	0.0132	N.D.<0.0132	0.01	0.00007
O ₈ CDD	0.0159	N.D.<0.0159	0.001	0.00001
2,3,7,8-T ₄ CDF	0.0026	N.D.<0.0026	0.1	0.0001
1,2,3,7,8-P ₅ CDF	0.0079	0.0114	0.05	0.0006
2,3,4,7,8-P ₅ CDF	0.0132	N.D.<0.0132	0.5	0.0033
1,2,3,4,7,8-H ₆ CDF	0.0079	N.D.<0.0079	0.1	0.0004
1,2,3,6,7,8-H ₆ CDF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7,8,9-H ₆ CDF	0.0159	N.D.<0.0159	0.1	0.0008
2,3,4,6,7,8-H ₆ CDF	0.0079	N.D.<0.0079	0.1	0.0004
1,2,3,4,6,7,8-H ₇ CDF	0.0053	N.D.<0.0053	0.01	0.00003
1,2,3,4,7,8,9-H ₇ CDF	0.0185	N.D.<0.0185	0.01	0.0001
O ₈ CDF	0.0212	N.D.<0.0212	0.001	0.00001
总量(PCDDs+PCDFs)	-----	-----	-----	0.011

注: 1.样品检出限(ρ_{DL}):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 ng/m³。

2.实测浓度(ρ_S):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3.毒性当量因子(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4.毒性当量浓度: 实测浓度(ρ_S)未经含氧折算乘上毒性当量因子, ng-TEQ/m³。

5.采样体积: 1.510 m³(标准状态)。

6.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N.D.<X”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计算。

7.本次结果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F19090032

(采样) 样品编号: SDDF19102102

采样日期: 2019.10.2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ng/m ³	实测浓度(ρ_S) ng/m ³	I-TEF /	毒性当量浓度 ng-TEQ/m ³
2,3,7,8-T ₄ CDD	0.0026	N.D.<0.0026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78	N.D.<0.0078	0.5	0.0020
1,2,3,4,7,8-H ₆ CDD	0.0052	N.D.<0.0052	0.1	0.0003
1,2,3,6,7,8-H ₆ CDD	0.0130	N.D.<0.0130	0.1	0.0007
1,2,3,7,8,9-H ₆ CDD	0.0130	N.D.<0.0130	0.1	0.0007
1,2,3,4,6,7,8-H ₇ CDD	0.0130	N.D.<0.0130	0.01	0.00007
O ₈ CDD	0.0156	N.D.<0.0156	0.001	0.00001
2,3,7,8-T ₄ CDF	0.0026	0.0242	0.1	0.0024
1,2,3,7,8-P ₅ CDF	0.0078	0.0115	0.05	0.0006
2,3,4,7,8-P ₅ CDF	0.0130	N.D.<0.0130	0.5	0.0033
1,2,3,4,7,8-H ₆ CDF	0.0078	N.D.<0.0078	0.1	0.0004
1,2,3,6,7,8-H ₆ CDF	0.0052	N.D.<0.0052	0.1	0.0003
1,2,3,7,8,9-H ₆ CDF	0.0156	N.D.<0.0156	0.1	0.0008
2,3,4,6,7,8-H ₆ CDF	0.0078	N.D.<0.0078	0.1	0.0004
1,2,3,4,6,7,8-H ₇ CDF	0.0052	N.D.<0.0052	0.01	0.00003
1,2,3,4,7,8,9-H ₇ CDF	0.0182	N.D.<0.0182	0.01	0.0001
O ₈ CDF	0.0208	N.D.<0.0208	0.001	0.00001
总量(PCDDs+PCDFs)	-----	-----	-----	0.013

注: 1. 样品检出限 (ρ_{DL}):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 ng/m³。

2. 实测浓度 (ρ_S):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3.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4. 毒性当量浓度: 实测浓度 (ρ_S) 未经含氧折算乘上毒性当量因子, ng-TEQ/m³。

5. 采样体积: 1.538 m³ (标准状态)。

6. 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N.D.<X”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计算。

7. 本次结果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F19090032

(采样) 样品编号: SDDF19102103

采样日期: 2019.10.2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实测浓度(ρ_S)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ng/m ³	ng/m ³	/	ng-TEQ/m ³
2,3,7,8-T ₄ CDD	0.0026	N.D.<0.0026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78	N.D.<0.0078	0.5	0.0019
1,2,3,4,7,8-H ₆ CDD	0.0052	N.D.<0.0052	0.1	0.0003
1,2,3,6,7,8-H ₆ CDD	0.0130	N.D.<0.0130	0.1	0.0006
1,2,3,7,8,9-H ₆ CDD	0.0130	N.D.<0.0130	0.1	0.0006
1,2,3,4,6,7,8-H ₇ CDD	0.0130	N.D.<0.0130	0.01	0.00006
O ₈ CDD	0.0156	N.D.<0.0156	0.001	0.00001
2,3,7,8-T ₄ CDF	0.0026	0.0173	0.1	0.0017
1,2,3,7,8-P ₅ CDF	0.0078	N.D.<0.0078	0.05	0.0002
2,3,4,7,8-P ₅ CDF	0.0130	N.D.<0.0130	0.5	0.0032
1,2,3,4,7,8-H ₆ CDF	0.0078	N.D.<0.0078	0.1	0.0004
1,2,3,6,7,8-H ₆ CDF	0.0052	N.D.<0.0052	0.1	0.0003
1,2,3,7,8,9-H ₆ CDF	0.0156	N.D.<0.0156	0.1	0.0008
2,3,4,6,7,8-H ₆ CDF	0.0078	N.D.<0.0078	0.1	0.0004
1,2,3,4,6,7,8-H ₇ CDF	0.0052	N.D.<0.0052	0.01	0.00003
1,2,3,4,7,8,9-H ₇ CDF	0.0181	N.D.<0.0181	0.01	0.0001
O ₈ CDF	0.0207	N.D.<0.0207	0.001	0.00001
总量(PCDDs+PCDFs)	-----	-----	-----	0.012

注: 1. 样品检出限 (ρ_{DL}):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 ng/m³。

2. 实测浓度 (ρ_S):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3.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4. 毒性当量浓度: 实测浓度 (ρ_S) 未经含氧折算乘上毒性当量因子, ng-TEQ/m³。

5. 采样体积: 1.543 m³(标准状态)。

6. 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N.D.<X”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计算。

7. 本次结果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F19090032

(采样) 样品编号: SDDF19102201

采样日期: 2019.10.22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ng/m ³	实测浓度(ρ_S) ng/m ³	I-TEF /	毒性当量浓度 ng-TEQ/m ³
2,3,7,8-T ₄ CDD	0.0027	N.D.<0.0027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80	N.D.<0.0080	0.5	0.0020
1,2,3,4,7,8-H ₆ CDD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6,7,8-H ₆ CDD	0.0133	N.D.<0.0133	0.1	0.0007
1,2,3,7,8,9-H ₆ CDD	0.0133	N.D.<0.0133	0.1	0.0007
1,2,3,4,6,7,8-H ₇ CDD	0.0133	N.D.<0.0133	0.01	0.00007
O ₈ CDD	0.0160	N.D.<0.0160	0.001	0.00001
2,3,7,8-T ₄ CDF	0.0027	N.D.<0.0027	0.1	0.0001
1,2,3,7,8-P ₅ CDF	0.0080	N.D.<0.0080	0.05	0.0002
2,3,4,7,8-P ₅ CDF	0.0133	N.D.<0.0133	0.5	0.0033
1,2,3,4,7,8-H ₆ CDF	0.0080	N.D.<0.0080	0.1	0.0004
1,2,3,6,7,8-H ₆ CDF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7,8,9-H ₆ CDF	0.0160	N.D.<0.0160	0.1	0.0008
2,3,4,6,7,8-H ₆ CDF	0.0080	N.D.<0.0080	0.1	0.0004
1,2,3,4,6,7,8-H ₇ CDF	0.0053	N.D.<0.0053	0.01	0.00003
1,2,3,4,7,8,9-H ₇ CDF	0.0187	N.D.<0.0187	0.01	0.0001
O ₈ CDF	0.0213	N.D.<0.0213	0.001	0.00001
总量(PCDDs+PCDFs)	-----	-----	-----	0.011

注: 1.样品检出限 (ρ_{DL}):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 ng/m³。

2.实测浓度 (ρ_S):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3.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4.毒性当量浓度: 实测浓度 (ρ_S) 未经含氧折算乘上毒性当量因子, ng-TEQ/m³。

5.采样体积: 1.499 m³(标准状态)。

6.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N.D.<X”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计算。

7.本次结果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F19090032

(采样) 样品编号: SDDF19102202

采样日期: 2019.10.22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ng/m ³	实测浓度(ρ_S) ng/m ³	I-TEF /	毒性当量浓度 ng-TEQ/m ³
2,3,7,8-T ₄ CDD	0.0026	N.D.<0.0026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79	N.D.<0.0079	0.5	0.0020
1,2,3,4,7,8-H ₆ CDD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6,7,8-H ₆ CDD	0.0132	N.D.<0.0132	0.1	0.0007
1,2,3,7,8,9-H ₆ CDD	0.0132	N.D.<0.0132	0.1	0.0007
1,2,3,4,6,7,8-H ₇ CDD	0.0132	N.D.<0.0132	0.01	0.00007
O ₈ CDD	0.0158	N.D.<0.0158	0.001	0.00001
2,3,7,8-T ₄ CDF	0.0026	N.D.<0.0026	0.1	0.0001
1,2,3,7,8-P ₅ CDF	0.0079	N.D.<0.0079	0.05	0.0002
2,3,4,7,8-P ₅ CDF	0.0132	N.D.<0.0132	0.5	0.0033
1,2,3,4,7,8-H ₆ CDF	0.0079	N.D.<0.0079	0.1	0.0004
1,2,3,6,7,8-H ₆ CDF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7,8,9-H ₆ CDF	0.0158	N.D.<0.0158	0.1	0.0008
2,3,4,6,7,8-H ₆ CDF	0.0079	N.D.<0.0079	0.1	0.0004
1,2,3,4,6,7,8-H ₇ CDF	0.0053	N.D.<0.0053	0.01	0.00003
1,2,3,4,7,8,9-H ₇ CDF	0.0184	N.D.<0.0184	0.01	0.0001
O ₈ CDF	0.0211	N.D.<0.0211	0.001	0.00001
总量(PCDDs+PCDFs)	-----	-----	-----	0.011

注: 1.样品检出限 (ρ_{DL}):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 ng/m³。

2.实测浓度 (ρ_S):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3.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4.毒性当量浓度: 实测浓度 (ρ_S) 未经含氧折算乘上毒性当量因子, ng-TEQ/m³。

5.采样体积: 1.519 m³(标准状态)。

6.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N.D.<X”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计算。

7.本次结果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F19090032

(采样) 样品编号: SDDF19102203

采样日期: 2019.10.22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ng/m ³	实测浓度(ρ_S) ng/m ³	I-TEF /	毒性当量浓度 ng-TEQ/m ³
2,3,7,8-T ₄ CDD	0.0026	N.D.<0.0026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79	N.D.<0.0079	0.5	0.0020
1,2,3,4,7,8-H ₆ CDD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6,7,8-H ₆ CDD	0.0132	N.D.<0.0132	0.1	0.0007
1,2,3,7,8,9-H ₆ CDD	0.0132	N.D.<0.0132	0.1	0.0007
1,2,3,4,6,7,8-H ₇ CDD	0.0132	N.D.<0.0132	0.01	0.00007
O ₈ CDD	0.0158	N.D.<0.0158	0.001	0.00001
2,3,7,8-T ₄ CDF	0.0026	N.D.<0.0026	0.1	0.0001
1,2,3,7,8-P ₅ CDF	0.0079	N.D.<0.0079	0.05	0.0002
2,3,4,7,8-P ₅ CDF	0.0132	N.D.<0.0132	0.5	0.0033
1,2,3,4,7,8-H ₆ CDF	0.0079	N.D.<0.0079	0.1	0.0004
1,2,3,6,7,8-H ₆ CDF	0.0053	N.D.<0.0053	0.1	0.0003
1,2,3,7,8,9-H ₆ CDF	0.0158	N.D.<0.0158	0.1	0.0008
2,3,4,6,7,8-H ₆ CDF	0.0079	N.D.<0.0079	0.1	0.0004
1,2,3,4,6,7,8-H ₇ CDF	0.0053	N.D.<0.0053	0.01	0.00003
1,2,3,4,7,8,9-H ₇ CDF	0.0185	N.D.<0.0185	0.01	0.0001
O ₈ CDF	0.0211	N.D.<0.0211	0.001	0.00001
总量(PCDDs+PCDFs)	-----	-----	-----	0.011

注: 1.样品检出限 (ρ_{DL}): 未经含氧折算的样品检出限, ng/m³。

2.实测浓度 (ρ_S):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3.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4.毒性当量浓度: 实测浓度 (ρ_S) 未经含氧折算乘上毒性当量因子, ng-TEQ/m³。

5.采样体积: 1.516 m³(标准状态)。

6.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 或检测结果无法定性时用“N.D.<X”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计算。

7.本次结果未经含氧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的内容。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6.客户送样时,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结束

附件 11 专家验收意见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2月18日，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邀请专家3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楼，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5° 57'25.99"，N 28° 40'54.55"。项目租赁南昌世界之窗科技创意产业园区B栋105-1、106、110、111、112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建设仪器设备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样品管理室、气瓶室、药品试剂室、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项目主要进行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获得了原南昌市青山湖区环保局批复（湖环监督[2018]第004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

设，于 2019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比 5.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项目二噁英实验室及配套设施，不含常规实验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的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低浓度废水。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pH 调节装置处理实验室低浓度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

实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屋顶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可回收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固废暂存间进行了防腐防渗。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SS、TP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它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其它行业中限值要求；二噁英类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二噁英类相关标准；氨、硫化物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氨、苯酚、汞化物、氟化物、硫化氢、硝酸雾、苯、铬酸雾、乙醇、甲苯、二甲苯等其它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NH₃-N 满足总量考核指标要求。本项目已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另设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随着项目营运内容及规模的增加，进行跟踪监测评估。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周艺伊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15764149093	周艺伊
林章毅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组长	13761653746	林章毅
武绍华	中国瑞地	副总	1382265727	武绍华
柯林强	竹溪县(江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70885991	柯林强
朱乐群	南昌大学	教授	18170062085	朱乐群
罗云海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770068887	罗云海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环境暨超微量分析实验室					项目代码	2017-360111-74-03-011912		建设地点	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807 号 B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水质、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及其它常规因子、噪声和振动的检测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湖环监督[2018]第 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4.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5		所占比例（%）	5.0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11MA35JEU77W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5	500			0.005			0.005				
	氨氮		0.13	45			0.00004			0.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